中共山西省纪委机关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晋纪发〔2023〕5号

关于对“新官不理旧账、政策不兑现、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开展自查的通知

各市纪委监委，省纪委监委各派驻（派出）机构，各省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为引深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落实省委大调研行动方案和全省招商引资大会部署，切实推动解决“新官不理旧账、政策不兑现、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简称“两不一欠”）问题，筑牢优化营商环境的“后墙”，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对“两不一欠”问题开展自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治引领。全省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把自查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强力部署推进，确保自查取得实效。

（二）坚持依法依规。自查问题认定必须以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为依据，坚持“一是一、二是二”，客观看待问题性质，实事求是开展摸底，确保查找问题质量，为整改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三）坚持协同贯通。各相关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组办公室、省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组办公室工作职能、工作机制保持不变，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充分发挥纪律保障作用，推动自查工作深入开展。

二、自查内容

（一）新官不理旧账问题。主要是指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各级各部门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调整或者地方部门“土政策”调整等为由，在工程建设、项目推进、招商引资中对先前议定事项、合法承诺、合同协议、规划决定、生效法律文书等不履行、不落实、不解决、不执行等损害营商环境的问题。

（二）政策不兑现问题。主要是指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各级各部门在招商引资中对制定的土地、融资、人才引进等优惠政策不兑现，招商不诚信、协议不履行等失信违约问题，以及产业扶持政策不兑现、惠民利民政策不兑现等问题。

（三）**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主要是指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或者延迟支付民营企业货物、工程、服务、分红等逾期拖欠款项的问题。

三、任务分工

本次自查采取“分级负责、自上而下、分类指导、统筹推进”的方法，在5月底前完成。主要任务分工如下：

全省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是自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自查台账审核签字。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地区自查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对自查总台账审核签字。

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督促推进全省“推进新官不理旧账、政策不兑现”问题自查工作，收集汇总附件1、附件2。

省工信厅（省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组办公室）负责督促推进全省“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自查工作，收集汇总附件3。

省财政厅负责省直各部门（包括所属事业单位）及所监管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自查工作，统计填报附件4、附件5。

省国资委负责督促指导市县国资委开展自查和清欠工作。

省国资运营公司负责督促推进省属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自查工作，收集汇总附件5。

清欠工作涉及的其它各相关部门要保持原有清欠中小企业账款职责任务不变，将清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纳入此项工作中，做好

相关自查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全省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推进自查工作有序开展，确保相关数据、情况、问题核实核准核全，做到应报尽报。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结合线索举报、巡视巡察、专项检查、审计监督和调研走访等情况，对各单位自查工作抽查核查，对自查责任不落实，虚报漏报瞒报、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责问责。

（二）省直各单位（部门）将附件1、附件2送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附件4、附件5送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汇总后送省工信厅。**各市**将附件1、附件2送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附件3、附件5送省工信厅。**省属国有企业**将附件5送省国资运营公司，由省国资运营公司汇总后送省工信厅。

以上自查台账需经“一把手”审核签字后逐级上报，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工信厅于5月31日（星期三）18:00前将汇总整理后的台账报送省纪委监委工作专班。

联系人：省纪委监委工作专班　　王莉军 0351—6770658

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李建军 0351—7731421

省工信厅清欠办　　薛　峰 0351—3046003

附件：1.“新官不理旧账”问题自查情况统计表

2.“政策不兑现”问题自查情况统计表

3. 市“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自查明细台账统计表

4. 省直部门“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自查明细台账统计表

5. 国企“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自查明细台账统计表

中共山西省纪委机关

（代章）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5月18日

附件 1

“新官不理旧账”问题自查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2023年　月　日

序号	问题表现及后果	问题原因	所属单位	所属单位性质	整改计划	备注
1			**市**县（市、区）**局			
2						
3						
4						
5						
…						

填表人：　　联系方式：　　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注：

一、填写“所属单位性质”一栏时仅需填写代码：1为各级政府机关；2为各级开发区；3为各级国有企业；4为其他类型。

二、本次摸底填报中，对涉及多种类型的同一问题不进行重复填报 。

1. 若问题中有“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的，仅需填报附表3；

2. 此外，若问题同时存在“新官不理旧账”、“政策不兑现”，仅需填报附表2；

3. 若问题不属于“政策不兑现”或“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填报附表1。

附件 2

“政策不兑现”问题自查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2023年　月　日

序号	问题表现及后果	问题原因	所属单位	所属单位性质	整改计划	备注
1			**市**县（市、区）**局			
2						
3						
4						
5						
…						

填表人：　　联系方式：　　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注：

一、填写“所属单位性质”一栏时仅需填写代码：1为各级政府机关；2为各级开发区；3为各级国有企业；4为其他类型。

二、本次摸底填报中，对涉及多种类型的同一问题不进行重复填报 。

1. 若问题中有“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的，仅需填报附表3；

2. 此外，若问题同时存在“新官不理旧账”、“政策不兑现”，仅需填报附表2；

3. 若问题不属于“政策不兑现”或“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填报附表1。

附件 3

_____市“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自查明细台账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2023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县（市、区）	具体拖欠单位名称	拖欠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被拖欠民营企业名称	被拖欠民营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拖欠金额	有无分歧	已清偿金额	协议还款金额	剩余金额	无分歧欠款计划清偿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填表人：　　联系方式：　　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注：本次摸底填报中，对涉及多种类型的同一问题不进行重复填报 。

1. 若问题中有“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的，仅需填报附表3；
2. 此外，若问题同时存在“新官不理旧账”、“政策不兑现”，仅需填报附表2；
3. 若问题不属于“政策不兑现”或“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填报附表1。

附件 4

省直部门“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自查明细台账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2023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拖欠单位名称	拖欠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被拖欠民营企业名称	被拖欠民营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拖欠金额	有无分歧	已清偿金额	协议还款金额	剩余金额	无分歧欠款计划清偿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填表人：　　联系方式：　　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注：本次摸底填报中，对涉及多种类型的同一问题不进行重复填报 。

1. 若问题中有“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的，仅需填报附表3；
2. 此外，若问题同时存在“新官不理旧账”、“政策不兑现”，仅需填报附表2；
3. 若问题不属于“政策不兑现”或“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填报附表1。

附件 5

国企“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自查明细台账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2023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集团公司名称	具体拖欠单位名称	拖欠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被拖欠民营企业名称	被拖欠民营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拖欠金额	有无分歧	已清偿金额	协议还款金额	剩余金额	无分歧欠款计划清偿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填表人：　　联系方式：　　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注：本次摸底填报中，对涉及多种类型的同一问题不进行重复填报 。

1. 若问题中有“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的，仅需填报附表3；
2. 此外，若问题同时存在“新官不理旧账”、“政策不兑现”，仅需填报附表2；
3. 若问题不属于“政策不兑现”或“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填报附表1。

抄送：各市委、市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省属国有企业。

中共山西省纪委办公厅　　2023年5月22日印发